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招募退休人事志工資訊

一、服務時間：102 年 6 月起，週一至週五每日區分上、下午各 1 班，上午班：9 時至 12 時；下午班：2 時至 5 時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

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)

三、資格條件：曾辦理待遇、退撫、志工、福利等業務之退休人事人員--熟悉電腦、網路操作、且具有服務熱忱、耐心、溝通、協調能力強，並能配合至少服務 3 個月以上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協助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及「公務福利 e 化平臺」網站維護、更新等事項
- (二) 協助整理、彙整資料
- (三) 協助簡易之待遇福利、退撫及志工業務諮詢與接聽電話
- (四) 志工管理事項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五、權益：

參照「志願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按實際到勤紀錄，每班（需服務累計達 3 小時）發給交通費補貼代金及誤餐費合計新臺幣 200 元。
- (二) 參加本總處為志工辦理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三) 邀請參加本總處舉辦之各項研習、慶典、社團活動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參與志願服務 3,000 小時以上之志工，得由本總處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申請獎勵。
- (二) 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得由總處推薦參加相關志願服務楷模之選拔活動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休人事志工履歷表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休人事志工履歷表	
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教育程度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
退休日期	年 月 日
退休機關	
現居地址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專長興趣	
是否受過志工訓練	☐ 否 ☐ 是，一般訓練____小時 專業訓練____小時
預計配合服務之期間	
可參加志願服務時段 (得複選)	☐ 星期一上午 ☐ 星期一下午 ☐ 星期二上午 ☐ 星期二下午 ☐ 星期三上午 ☐ 星期三下午 ☐ 星期四上午 ☐ 星期四下午 ☐ 星期五上午 ☐ 星期五下午